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95號

原告 陳進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顯裕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該建物騰空返還原告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及自租約合法終止之翌日起至遷讓交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5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之價值294,700元（113年課稅現值），加計125,000元，共419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列載訴訟代理人，惟檢附委任狀陳明委任訴訟代理人陳進忠（未記載陳進忠送達地址），請陳明原告與陳進忠之關係，另檢證釋明陳進忠堪任本件之訴訟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3項、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參照），如提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相關證照，並陳報陳進忠之送達地址。倘未合於上開規定所定要件，本院將不許可其代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